

20170521 第 8 課 無知財主的比喻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2：16~31

金句：生命比食物貴重得多；身體也比衣服貴重得多。（路加福音 12：23）

經文研究：路加福音 12：16~31

12：16 於是耶穌對他們講一個比喻：「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富；

希臘文「耶穌」就是希伯來文的「約書亞」，這個名字在猶太人民中很常見，意思是上帝是拯救者。

「比喻」：是以屬世的事物來解釋屬靈真理的文學形式。有時以故事體裁出現，有時只是簡潔有力的警句，耶穌經常以比喻來教導人。

12：17 他心裏盤算著：『我沒有夠大的地方來儲藏所有的穀物，該怎麼辦呢？』曾有考古學家在加利利省的「塞弗利斯」（一座猶太人的歷史古城，位於拿撒勒北北西方 6 公里，該城充滿了希臘時代的文化遺址）發現很大的穀倉。通常這類穀倉的主人非常富有，他們算是極少數的悠閒階級（一般估計，這樣的人在當時應該少於百分之一）。他們不需要自己耕種，靠的是別人的勞力來累積財富。然而一般農民一輩子都在耕種，卻只能勉強養家糊口。

12：18~19 他又自言自語：『對了，我要把原有的倉庫拆了，改建更大的，來存放五穀和別的貨物，然後我要對自己說，幸運的人哪，你擁有一切好東西，足夠你多年花用，慢慢享受，吃吃喝喝，過舒服的日子吧！』

路 12：19 明顯指出，這富有的糊塗人以「吃、喝、快樂」為滿足，並認為這些東西可以讓人持續地享樂、安逸，是個典型的享樂主義者。

12：20 可是，上帝要對他說：『你這個糊塗人，就在今夜，你得交出你的生命；那麼，你為自己所積存的一切財物要歸給誰呢？』

「糊塗人」在和合本修訂版中的翻譯是「無知的人」。這詞也出現在路 11：40（那裡的翻譯是「無知的人」）和林後 11：19（那裡的翻譯是「蠢材」）。

12：21 耶穌結論說：「那為自己積聚財富、在上帝眼中卻不富足的人也是這樣。」

「在上帝眼中」：這一句說明了人生的價值是由上帝來認定。人看為富足的，並不表示在上帝眼中也很富有。換句話說，真正有價值又能存到永遠的財富，就是在上帝面前的富足（參太 6：19~21）。另外，這句經文也可以比較賽 55：8，上主說：「我的意念不是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不是你們的道路。」

12：22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活上所需的食物，或身上所穿的衣服操心。」

路 12：22~31 說明萬物都屬於上帝，他會照顧他所創造的萬物，其中也包括人類。事實上，人無法靠自己賺得陽光、雨水或是空氣（人類生存的必要元素），所以對於生命中的物質需要——吃、喝、穿的憂慮是多餘的，這些東西的來源皆為上帝所賜，是我們人所無法掌握的。所以一個人生命的重點並不在這裡，而是應該關注在上帝國度的事情上。

路 12：22~31 與太 6：25~33 是平行的經文。太 6：25~33 的經文，在編排上是將這段耶穌的教導放在「山上寶訓」（參太 5~7）裡，是針對群眾的講論；路 6：22~31 則是耶穌對門徒們的講論。

12：23~24 生命比食物貴重得多；身體也比衣服貴重得多。看看那些烏鴉吧。牠們不種不收，無倉無庫，上帝尚且飼養牠們，你們比鳥兒貴重多了！

「烏鴉」：巴勒斯坦常見的飛鳥。

12：25 你們當中又有誰能藉著憂慮多活幾天（「多活幾天」或譯「多長高幾寸」。）呢？

在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經文中，有注解寫到這句話可以另外翻譯成「多長高幾寸」。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提到「一刻」，這詞在聖經原文是指「前臂」，它原是長度單位，猶太人稱做「肘」，是指手肘至中指尖的長度，約 18 吋或是 46.2 公分。但是後來有人也將它用在形容極短暫的時間，加上此句原來的經文中出現的「歲數」，因此這句翻譯比較可能指「年齡」、「生命」的長度。然而，無論是多活幾天或是多長高幾寸，人在這些事情上面同樣地無能為力，因此憂慮是無濟於事的。

12：26~27 如果你們連這樣的小事也做不到，又何必為其他的事操心呢？看看百合花怎樣生長吧。它們既不工作又不縫衣，可是我告訴你們，甚至像所羅門王那樣的榮華顯赫，他的衣飾也比不上一朵野花那樣的美麗。

所羅門是以色列聯合王國的第三位君王（前面兩位分別為掃羅、大衛），他做王的時代是以色列歷史中，物質方面最富裕的年代，就人的標準而言，所羅門王的榮華富貴無與倫比（參王上 10：4~5；代下 9：3~6）。但是耶穌所要表達的意思是在上帝眼中，那些榮華富貴還不比一朵野花美麗、真實。

「百合花」：這詞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和太 6：28。許多人認為耶穌指的是秋天番紅花、土耳其帽狀百合、秋牡丹或是劍蘭。但是或許耶穌心中沒有特定的花朵，只是想到裝飾在野地裡的各類美麗花朵。

12：28 野地的花草今朝出現，明天枯萎，給扔在火爐裏焚燒，上帝還這樣打扮它們，他豈不更要賜衣服給你們嗎？你們的信心太小了！

「火爐」：原指用來烤餅的土製器皿（參出 8：3；利 2：4；26：26），後來被

用來指生火的火爐。

12：29~30 所以，你們不要掛慮吃甚麼，喝甚麼，為這些事煩惱。這些事是世上不信的人所追逐的。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。

「世上不信的人」：意思是指不相信上帝的人，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是「外邦人」。對於猶太人來說，他們自己是屬於上帝的，上帝是他們天上的父親。但是他們認為其他民族並非如此，除非外邦人必須按照猶太人的律法和傳統來生活。另外，猶太人絕對不願意自己比不敬虔的「外邦人」還要不如。

12：31 你們要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，他就會把這一切都供給你們。」

「上帝的主權」：這一個詞也可以用「上帝的國度」來表達。「……上帝的主權是在你們心裏……」（參路 17：21），因此我們認為上帝主權的實現，是指以上帝的旨意為中心的世界，或是說以上帝的教導為第一優先的世界。

信息：無知財主的比喻

親愛的同學們，你們知道「基督徒」這個名詞是怎麼來的、又代表著什麼意思呢？答案是在主後四十多年的時候，安提阿教會（「安提阿」位於地中海東北角，距離海岸有 24 公里，距離耶路撒冷有 483 公里，它是羅馬帝國第三大的城市，僅次於羅馬與亞歷山大，也是使徒保羅旅行佈道的起點。）的信徒們被人家以「基督徒」來稱呼，意思是一群跟隨、學習耶穌基督的信徒（參徒 11：26）。

財主的想法與上帝的想法

怎麼樣才算是信從耶穌基督？就是相信、學習、跟隨耶穌在世上時所教導的信念，並且把它實踐出來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學習像耶穌一樣，懷有相同的想法、眼光。同學們，你是不是與耶穌基督有著相同的眼光和想法呢？

在耶穌的比喻故事中，這位財主想的是「我要把原有的倉庫拆了，改建更大的，來存放五穀和別的貨物，然後我要對自己說，幸運的人哪，你擁有一切好東西，足夠你多年花用，慢慢享受，吃吃喝喝，過舒服的日子吧！」（路 12：18～19）從這裡我們看見這位財主在上帝眼中是個「糊塗人」，心裡只關心「我的田產」、「我的倉庫」、「我的財富」，可說是相當地自私、以自我為中心。他認為只要累積許多的錢財、物質，就可以好好地享受、舒服安逸地永久過日子。可是，上帝卻對他說：「你這個糊塗人，就在今夜，你得交出你的生命；那麼，你為自己所積存的一切財物要歸給誰呢？」（路 12：20）同學們，想一想，人死了能夠帶走世上的任何東西嗎？當然不能。所以財主「不斷地累積地上的財富、並認為可以永遠都擁有它們」的想法顯然是錯的！這樣子只是表示他的內心是多麼地貪心、不滿足。上帝不喜歡人有抱持這樣的想法，也不期盼人這樣子過生活，因此在上帝眼中，這位財主是個「糊塗人」。

最後耶穌為這個比喻故事下了結論：「那為自己積聚財富、在上帝眼中卻不富足的人也是這樣。」（路 12：21）說明了一個人他的生命價值，是以上帝的眼光做為認定的標準。在人看來富足的，並不表示在上帝眼中也很富有，真正有價值又可以留存到永遠的財富，就是在上帝面前所獲得的富足。因此我們若想要在上帝面前做個有智慧、富足的人，就得先學習耶穌的想法，這些是比「財富、吃喝、穿著」等更為重要的事。

人生有比財富、吃喝、穿著等更重要的事

在一般社會中，普遍想法會認為「錢財」是最重要的，這是因為生活中一切的需要，似乎都需要用金錢來換取。比方說同學們上學需要的文具用品、學校吃

的營養午餐等，都是從家長們賺的錢買的，如果家長們沒有每天辛苦地工作賺錢，就無法滿足家裡每個人食、衣、住、行等各種需要。

但是我們若因此就認為「有錢萬事通，沒錢行不通。」那就大錯特錯了。所以當耶穌講完「無知的財主」的比喻之後，又對門徒說：「生命比食物貴重得多；身體也比衣服貴重得多。」（路 12：23）這句話簡潔有力，並向我們指出一個重要的真理：「人生有比財富、吃喝、穿著等更重要的事。」

「金錢」、「財富」確實有它的價值和意義，然而重要的是人們是否能正確地看待它、使用它。許多人曾探討過金錢與生活的關係，所得到的結論如下：「錢可以買到房屋，但買不到家庭；錢可以買到藥物，但買不到健康；錢可以買到朋友，但買不到友情；錢可以買到美食，但買不到食慾；錢可以買到美服，但買不到氣質；錢可以買到鐘錶，但買不到時間；錢可以買到娛樂，但買不到快樂；錢可以買到書籍，但買不到智慧；錢可以買到服從，但買不到忠誠；錢可以買到床鋪，但買不到好眠。」（上述比喻，可以用問答的方式進行，加強學生印象。）

從上面這個結論中，可以了解到大部分的人都認同「有和諧美滿的家庭」比「住在漂亮寬敞的房子裡」還要幸福；「有忠誠可信任的朋友」比「擁有許多酒肉朋友」還要寶貴；「懂得充實自我的內涵」比「穿著漂亮、酷炫的衣服」還要真實。同學們，你們覺得這個結論有沒有道理呢？

我們在生活中，到底看重些什麼？

接續上一段的信息結論，我們會發現生命中最重要的人、事、物，通常無法用物質的東西來換取，例如親情、友情、愛情，或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陽光、雨水和空氣等。所以，在聖經的教導下，我們會更加明白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麼，而我們也應當看重、努力追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。

在耶穌的比喻故事中，這位財主並不是完全沒有優點，從故事中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努力工作、而且善於管理財務的人，因為他懂得投資、理財和積蓄，應該是一位相當有成就的人，我們也應該要像他一樣學習這些相關知識。可惜的是，這位財主看重的只有自己的生活享受，他只關注自己在世上這短短幾十年的物質生活，卻對於圍繞在身邊的人漠不關心，也不想認識上帝——生命的主宰，並且對於死後的生命毫無所知，這也難怪上帝會說他是個「糊塗人」。

這位財主最大的問題，在於他搞錯了生命的優先次序。由於他將財富、物質生活視為生命中最重要事情，因此花了一輩子的時間努力追求；但是這些在上帝眼中看來都不重要，因為對於一個人的內在生命來說，這些其實並沒有任何的幫助。因此耶穌說：「像所羅門王那樣的榮華顯赫，他的衣飾也比不上一朵野花

那樣的美麗。」（路 12：27）這句話的意思，並不是說吃飯、飲食、穿著完全不重要，而是提醒我們不要把這些當成最重要的事。生活不要只是為了賺錢、吃昂貴的套餐、穿名牌的衣服或鞋子，並且以此向人炫耀。因為這些是「世上不信的人」（指不信上帝的人）所追逐的，我們應該要「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。」（參路 12：30~31）

要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

「要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」是什麼意思呢？「上帝主權的實現」，是指上帝的旨意能充分實現的世界，也就是一個充滿仁愛、公義、和平的世界。在耶穌看來，一個人若只看重財富，最後只會離上帝越來越遙遠；然而將上帝的旨意擺在第一順位的人，就是在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，他的生命將不致缺乏，並且豐盛有餘。

同學們，我們有沒有將上帝的旨意擺在生命中的第一順位呢？什麼是我們心中看為最重要的事情？讓我們以下面這個例子一起來思考。比方說，無論父母親給我們的「零用錢」是多是少，平常的時候我們是怎麼使用這些錢呢？一般人可能是儲蓄，或是計畫在存了多少錢之後，要去買自己喜愛的物品。但是有沒有想過在規畫如何使用這些零用錢時，預留一部分做為上主日學的奉獻，或是做為某些慈善機構協助、關心偏遠地區學童的助學金、營養午餐基金？

透過「規劃零用錢」的例子，讓我們一起思考自己是否將上帝的旨意放在心裡，是否有努力追求上帝主權的實現。期許我們不要像無知的財主一樣，只想著為自己累積財富，結果在上帝面前卻是貧窮的。我們要學像聰明人，將上帝的教導放在心裡，在上帝面前獲得富足的生命。